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4月1日-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4、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2),受宏观环境和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的影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及经营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对公司的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预计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16,9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库图文”或“标的公司”)的股东王首斌、张雨洁及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库图文34.3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墨库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深圳墨库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内容的沟通与协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公司拟对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内容	现有名称	拟变更名称
公司全称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CHUAN JINLU GROUP CO.,LTD	SICHUAN XINJINLU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金路集团	新金路
英文简称	JINLU GROUP	XINJINLU

公司变更全称已取得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书面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1.2015年底,新的大股东入驻后,给公司带来了全新管理模式和理念,在新的大股东和经营层带领下,公司经营业绩,精神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公司实现了持续经营性盈利,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为摆脱长期以来产品结构单一弊端,公司提出了“双轮驱动”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先后成立了物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公司,并入股了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实施新疆哈密100MWH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公司在探索产业结构调整上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公司进入全新发展局面。

2.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以“新金路”名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如:“新梦想、新金路”德阳音乐季、三星堆戏剧节、对口建设“金路扶贫新村”,内部开展系列“新金路”文体活动,上述社会公益事业和活动得到了当地政府、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与认可,对内、对外“新金路”都已深入人心,也更能真实、准确的展现出公司目前精神面貌和资本市场形象。

3.作为四川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发展屡遇困难,现在通过公司各级管理层的不懈努力,公司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等均得到了较大改善,通过更名更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综上所述,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市场形象和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公司拟对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要求,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没有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没有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是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没有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没有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事项后,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二)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10”保持不变。

(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也将及时做相应修改。

(四)公司将根据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太极股份出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37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到重组交易对方《合同终止通知函》,但公司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4月21日才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2.7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函》后,因内部程序未完成而未及时披露收到通知函情况。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情况说明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向业务部门传达,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01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现将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9年1月29日,你公司在对本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目前正有序筹备中,同时,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计划2019年3月份在曲靖市和瑞工业大麻,第一期试种面积1,000亩。请说明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人员招聘、厂房建设、设备购置、证照办理等,是否按预期进行,并说明工业大麻花加工项目和工业大麻种植的后续安排。

回复如下:

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证照办理情况

2019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关于对云南绿新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现正根据前置批复的要求开展工业大麻提取工艺的实验试制工作。

二、工业大麻种植进展情况

云南绿新工业大麻种植用地已与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第一期种植面积1,000亩,已办结流转土地数量为935亩;本年度采用云麻7号种子进行种植,目前已签订种子购买协议且种植土地已翻地并做好了种植的准备工作。由于当地近期天气干燥的原因,当地工业大麻播种日期延后,云南绿新原定3月份的播种亦未如期进行,预计亦将推迟于清明雨水后播种。

三、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用地及厂房建设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城西工业园区内,目前该加工项目的22.9亩建设用地处于招拍挂公示期(沾公资交土告字[2019]2号),云南绿新已缴纳土地保证金,预计2019年4月可办理完成土地摘牌手续。云南绿新将在办理土地相关权证后开展厂房建设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厂房的前期设计及报规工作,相关环评、安评、能评、水保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人员招聘

云南绿新正组建专业的技术和管理经营团队,管理团队由公司董事带领组建,技术团队成员在工艺研发、植物提取、工业大麻提取等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目前云南绿新工艺研发团队包含资深植物提取专家、工业大麻研发提取专业人员、化学博士、化学分析硕士等,同时相关行政和财务人员均已配备。以上人员均已到岗并开始正常工作,公司基本架构已形成,招聘工作还将持续进行。

3、设备购置

生产加工设备:现已完成规模化生产用超临界600L×3萃取设备的采购工作,预计2019年9月可完成厂家生产制造并运达安装现场。后续纯化分离设备正与相关设备厂家进行采购洽谈。

截至本回复日,以上工作均在有序进行。

问题二、2019年2月20日,你公司披露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各方共同探索工业大麻花叶萃后基础材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的市场机会;同时,上海绿馨与云南汉素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电子烟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发展,其中上海绿馨拟投资2,000万元,占比65%。3月20日,你公司披露为积极进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拓展,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LUXIN HEMP GROUPINC.,注册资本400万美元。3月26日,你公司披露与浙江海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的研发及市场销售业务,其中你公司现金出资800万元,占比40%。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大麻行业现状、市场前景及规模、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投资回报分析,并据此说明上述投资决策是否科学谨慎、是否充分考虑了潜在风险。

回复如下:

一、行业现状、市场前景及规模

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含量低于0.3%(干物质重量百分比)的大麻原植物,我国将工业大麻称为汉麻(hemp),是大麻科(Cannabinaceae)大麻属(Cannabis)一年生草本植物,这些工业大麻(四氢大麻酚〈0.3%)被认为不具备毒品利用价值。目前全球工业大麻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近年来,国内一直在完善工业大麻的地方立法建设,推动实施跨区域合作。

云南省是国内第一个将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合法管理的省份,2009年10月,为了加强对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的监督管理,根据《云南省禁毒条例》的授权,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该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黑龙江省修改《禁毒例》,允许种植工业大麻,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销售进行专项管理。

近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下简称“1961公约”)规定,工业大麻种植的用途限定于纤维质和种子,其他用途的大麻种植均被排除在外;我国作为《1961公约》的缔约国,应遵守公约规定。通知声明,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各地要严格遵守规定。同时,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要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

目前全美范围内工业大麻已全面合法化,工业大麻提取物大麻二酚(CBD)应用前景较好,国际市场对大麻二酚(CBD)等大麻提取物的需求方兴未艾。根据天风证券研报显示,根据Bright Field Group预计,全球大麻二酚(CBD)产业价值在2019年将达到57亿美元,到2021年将达到181亿美元。目前,工业大麻已被很多传统行业内大公司争相研究和探索。

二、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和投资回报分析

1、宏观环境风险

工业大麻产品的应用市场主要在国外,如果未来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将可能导致工业大麻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业务是受到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严格监管的特殊许可领域。近年来,包括云南省在内的部分国内地区陆续出台了允许工业大麻产业发展的政策,近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下简称“1961公约”)规定,工业大麻种植的用途限定于纤维质和种子,其他用途的大麻种植均被排除在外;我国作为《1961公约》的缔约国,应遵守公约规定。同时,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要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通知声明,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各地要严格遵守规定。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从而对公司子公司关于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等有关项目后续的推进和经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3、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无法取得风险

截至本回复日,云南绿新已经取得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关于对云南绿新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的批复》,可以进行工厂建设、设备安装及试生产,但仍需通过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虽然目前云南绿新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但不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化等或因未通过公安部门验收等因素无法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

4、合规风险

有关部门对工业大麻种植、运输、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公司需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如果制度执行中出现重大差错甚至违法行为,将会被有关部门处罚、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对其经营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工业大麻的价值被不断发现和挖掘,进军工业大麻市场的海内外企业迅速增加,随着众多企业的进入,未来工业大麻领域可能面临着较强的市场竞争格局。若公司未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有效拓展市场、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国内外相关竞争企业的挑战。

6、上海绿馨与云南汉素、汉麻集团合作协议尚未生效的风险

上海绿馨与云南汉素、汉麻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合资公司能否取得公安禁毒部门《关于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大麻电子烟类终端产品的批复》。截至本回复日,合资公司尚未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合作协议》尚待生效,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经营风险

种植和加工工业大麻及下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首次开展的经营项目,需要公司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培育,相关业务的发展顺利与否、生产稳定性与否、产品是否达标、市场营销顺利与否等种种因素有可能造成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的经营风险。

公司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工业大麻相关业务涉及的政策变动,及时做好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坚持主业发展的同时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积极推动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进和落实,同时努力提高工业大麻领域相关知识和人才的储备和管理水平。

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是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和公司战略规划所作的布局,公司的投资决策均考虑到以上风险。由于上述项目投资系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首次探索且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且国内该领域并无可参照的详细公开数据,公司并未进行详细的投资回报分析。目前上述项目均处在投入期,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并且有可能会产生亏损,有可能会减少公司主业盈利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设立上述公司的必要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预计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设立上述公司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完成的设立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缴付出资安排、人员到位时间、公司预计营业时间等。

回复如下:

1、公司主营烟草包装业务业绩平稳,需外延对外合作拓宽产业链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真空环保镀铝纸及烟标产品等,主要下游客户为烟草生产企业和烟标印刷企业,对烟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国家出台的控烟政策及措施将可能引起卷烟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风险应对能力,公司在稳定真空环保镀铝纸及烟标业务的基础上,推进发展新材料、新型烟草制品、工业大麻等业务。据公开资料显示,工业大麻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尤其是工业大麻提取物大麻二酚(CBD)有着很好的应用前景,公司率先布局工业大麻相关产业链,挖掘潜在业务机会,可以为公司未来布局和业务增长打下基础。

2、公司与上述公司合作系对工业大麻业务的新探索,与主业不存在协同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和业务开展是公司首次对工业大麻项目的全新探索,目前与公司主营的真空镀铝纸及烟标业务并无协同,同时需要公司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培育,相关业务的发展顺利与否、生产稳定性与否、产品是否达标、市场营销顺利与否等种种因素均有可能造成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的经营风险。

3、云南汉素工业大麻花萃后基料与公司新型烟草制品可以实现业务协同

云南汉素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已经取得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核发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具备种植、加工工业大麻并销售萃后基础材料的合法资格。上海绿馨是一家以新型烟草制品、加热不燃烧烟具开发为主要发展方向的高科技企业。基于公司对工业大麻发展战略布局所做的规划,为拓展新型烟草与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开展,双方合作共同探索包括工业大麻花萃后基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的市场机会,同时与公司现有的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成果和业务实现有效协同。

2019年2月28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与云南汉素的《合作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合资公司能否取得公安禁毒部门《关于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大麻电子烟类终端产品的批复》。截至本回复日,合资公司尚未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因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期限是以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为前提,截至本回复日,上海绿馨暂未实际出资。预计出资时间、人员到位时间和营业时间均以得到核准文件为前提,目前暂时无法预估。

若合资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协议规定的相关核准文件及批复,该《合作协议》不能生效,上海绿馨不会实际出资,对公司不会造成投资损失。若该协议生效,合资公司预计较长时间内处于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阶段,预计2019年度无法实现盈利,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时无法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美国设立子公司,寻求海外市场机会

目前全美范围内工业大麻已全面合法化,公司认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借助美国地方优势产业政策,抓住国际市场对大麻二酚(CBD)等大麻提取物的需求。截至本回复日,LUXIN HEMP GROUPINC.已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属地营业执照,绿新包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汇入投资款150万美元。海外子公司设立初期,首先依靠公司现有的人员和资源,由公司董事长带领,目前已有4位项目筹备组人员,该公司办公楼、厂房的选址以及设备的遴选都在进行中,预计海外子公司将于三个月内营业,子公司短期内预计不会产生盈利,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时无法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与寿仙谷合作,溯源种子选育以及工业大麻产品上下游应用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寿仙谷自1999年开始从事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选育、种植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中草药种植及下游应用研究的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且具有多年草本萃取经验。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工业大麻发展战略布局所做的规划,公司与寿仙谷合作共同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的研发及市场销售业务。合资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寿仙谷凭借其品种选育的技术实力以及下游产品的开发经验,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预计合资公司短期内无法盈利,有可能产生亏损,因此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暂时无法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合资公司工商注册手续正在办理,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选未定。寿仙谷将负责合资公司的组建及后续的实际经营管理,公司将与寿仙谷保持充分沟通,确认合资公司建立的有关流程和手续节点,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签订的合资协议条款执行并追踪进度。公司将勤勉严格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合资公司的业务及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上述对外合作均处在投入期,上述公司的合作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并且有可能会产生亏损,有可能会减少公司主业盈利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2019年3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拟对2018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727.23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55.69万元,商誉减值准备7,405.74万元。请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并说明上述减值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回复说明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汇总余额(抵销前)77,095.18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73,282.46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812.72万元,年初存货跌价准备2,917.82万元,本年存货跌价转销2,560.79万元,本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55.69万元。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及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预估售价	预估完工成本及税费	可变现净值(万元)
发出商品	26,692.29	1,064.94	0元/吨	0元/吨	25,627.35
库存商品	11,410.09	1,074.94	2000元/吨至5000元/吨	425元/吨至940元/吨	10,335.15
委托加工物资	405.37	29.73	0元/吨	0元/吨	375.64
原材料	30,128.15	892.77	4000元/吨至7200元/吨	720元/吨至1300元/吨	29,235.38
在产品	2,310.61	91.08	0元/吨	0元/吨	2,219.53
周转材料	645.61	17.77	0元	0元	627.84
自制半成品	5,499.76	641.49	3500元/吨至7200元/吨	650元/吨至1300元/吨	4,858.27
在途物资	3.30	0	N/A		3.30
总计	77,095.18	3,812.72			73,282.46

回复说明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1、2018年末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万元)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7,200
上海绿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74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2年并购福建泰兴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资产组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上海绿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2年并购上海绿新新材料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资产组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3、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1)测试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2)测试过程

项目	公式	福建泰兴	绿新新材料
商誉账面价值	A	36,745.30	205.74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B	---	---
包含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C=A+B	36,745.30	205.74
资产组账面价值	D	18,244.70	8,801.6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	E=C+D	54,990.00	9,007.3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	F	47,790.00	8,801.64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	G=E-F	7,200.00	205.74

(3)关键参数的选取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预测期	预期增长率	永续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福建泰兴	2019年-2023年(后续为永续期)	1%-10%	与2023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0%
绿新新材料	2019年-2023年(后续为永续期)	1%-4%	与2023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0%

(4)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明细如下:

1)福建泰兴: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62,470.21	67,145.10	72,125.33	75,300.88	78,315.29	78,315.29
减:营业成本	46,869.26	50,061.35	53,452.26	55,713.87	57,887.85	57,887.85
税金及附加	408.83	439.15	472.54	493.92	514.56	514.56
销售费用	4,362.93	4,663.99	4,986.64	5,191.04	5,384.79	5,384.79
管理费用	2,831.49	3,003.31	3,185.59	3,356.51	3,534.17	3,534.17
研发费用	2,123.67	2,326.79	2,495.07	2,624.72	2,739.15	2,739.15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874.03	6,650.51	7,533.23	7,920.82	8,254.78	8,254.78
三、利润总额	5,874.03	6,650.51	7,533.23	7,920.82	8,254.78	8,254.78
四、所得税	785.14	892.12	1,113.28	1,171.72	1,222.88	1,222.88
五、净利润	5,088.89	5,758.39	6,419.95	6,749.10	7,031.90	7,031.90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5,088.89	5